

# 490万网友围观的执行直播有了后续 被执行人带着180万来法院还钱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王瑛巧

本报讯 还记得吗,今年9月,本报直播团队联合兰溪法院、阿里拍卖开展了浙江首场《不赖》系列执行直播活动(详见本报2020年9月14日3版)。那次直播中被法院当场扣走铂金戒指的被执行人柳某,近日主动带着180万元来到法院,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履行了首期执行款。

十多年前,柳某因经营需要向侄女盛某借款67万元,一直未还,连本带息已高达180万元。盛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柳某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根据法院调查,柳某有位于兰溪市区的住宅、营业房及农村别墅等不动产,但均因被抵押或涉及农村宅基地问题,存在法律和事实上的处置难题。而根据他人举报,柳某家中藏有红木家具、名酒等动产,但柳某均未申报。兰溪法院最终决定对被执行人柳某的别墅进行强制搜查。

直播活动当天,兰溪法院干警在柳某家中果真搜出了红木家具、玉石器件、五粮液等物件。更有眼尖的网友发现柳某手上戴有一枚铂金钻戒,最后一同被扣押。那次直播不仅吸引了490万余名网友围观,更让柳某感受到了兰溪法院坚定执行的决心。

“我找到了买主,可以把3间营业房卖了,还完银行贷款剩余的部分可以用来履行,不足的之后再慢慢还。”迫于舆论压力和限高措施,柳某事后主动联系了执行法官,要求组织申请人协商,希望申请人多给他点时间,让他缓口气再把生意做起来。

兰溪法院执行局局长何友松表示,这次执行直播活动的效果非常显著。原本柳某不愿主动处置抵押房产,导致执行工作非常被动,如今他能自愿处置名下房产用于归还借款。

“柳某原本在兰溪法院只有2个案子,一个是和盛某的,执行标的180万;一个是和陈某、章某的货款纠纷,标的101万元。直播播出后,最新又有一个债权人来起诉柳某要求还款95万元。”执行法官介绍,直播活动后,债权人王某看到柳某家中还有这么多财物,也来法院起诉。

目前,其他2个案子已进入执行阶段,王某的案子还在诉讼当中。执行法官综合考量了审执兼顾的情况之后,组织3个案件的当事人与柳某一同进行调解。

经过多次协商,最终3个案件当事人均与柳某达成和解,并签订协议约定分期履行。同时,3名申请人一致同意由柳某自行处置其名下的3处房产。

11月份,在法院监督下,柳某将3间营业房成功卖出600多万,还完银行抵押贷款后,剩余180万用于支付3名申请人的首期还款,其余未履行部分按照协议约定再分期支付。

“这次直播活动扩大了执行的威慑力和影响力,对被执行人的心理上的震慑很大,也让社会公众更加理解和尊重我们的执行工作,甚至积极协助和参与到执行当中来。”兰溪法院院长陈建勋说。

# 不服判决又不上诉, 被限高后“想把事情搞大” 用污言秽语发帖诽谤法官, 获刑1年半

通讯员 邵珊珊

本报讯 “黑法官”“司法蛀虫”“美女律师给法官塞钱了?”这是今年5月至6月,宁波男子薛某在网络论坛上诽谤法官散布谣言的发帖,帖子中均为污言秽语,用极为龌龊露骨的语言造谣法官与律师存在不正当关系,内容不堪入目。

近日,宁波市鄞州区法院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对这起网上散布谣言诋毁法官的诽谤罪案件依法公开宣判,判处被告人薛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事情还得从薛某败诉的那起合同纠纷案说起。薛某与朋友合伙开设公司,后在经营中出现分歧,朋友退股。薛某出具的欠条载明,在2019年10月31日前偿还欠下的股资退股款13万余元。今年1月,因薛某逾期未付,朋友向宁波市奉化区法院起诉。

4月,奉化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被告薛某对欠款事实无异议,但要求在所有的供应商债务、工人工资偿付后再清偿这笔欠款。法院判决被告薛某支付原告欠款13万余元及利息损失,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8000元。

法院宣判后,被告薛某未上诉。

5月,原告依据生效判决申请奉化法院强制执行,薛某因拒不履行还款义务被法院限制高消费。自从被限制高消费后,薛某再也不能乘坐飞机出差,生意也因此受影响。可他不但积极偿还债务,反而想通过歪门邪道的方式向法院施压。

5月至6月,薛某在网络论坛上发布针对主审法官和原告律师的污言秽语,散布法官与律师存在不正当关系等虚假事实,用侮辱诋毁的字眼博人眼球,网上发帖的点击量、浏览次数达到1.3万余次。

看到帖子后,主审法官和原告律师向公安机关报案。7月6日,薛某被民警抓获归案。7月9日,薛某委托其亲属将网上发布的帖子删除。

薛某向公安机关供述:“案件宣判后,我对判决结果是不服的,但因为自己忙于生意,过了案件的上诉期。后来又被告限制高消费,坐不了飞机,不能出差。我就是想把事情搞大,让法院撤销对我的执行。帖子中诋毁法官和律师的言论,是我自己的主观臆测,没有事实依据。”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薛某犯诽谤罪,向鄞州法院提起公诉。

庭审中,被告人薛某承认自己的行为有错,但拒不认罪。

鄞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薛某在信息网络上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薛某为发泄心中不满,捏造损害他人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予以散布,信息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1.3万余次,其行为符合诽谤罪的构成要件。且被告人损害的是政法干警的名誉,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遂作出上述判决。



## “小雪”无雪 气温速降

11月22日,杭城迎来了小雪节气。在北方冷空气的影响下,气温也直线下滑。西湖边,冷空气带来的偏北风,冷的感觉也更加明显,不少游客穿上了保暖的冬装。

里尔 摄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0年10月9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0年10月9日)	垫付费用(截止至2020年10月9日)	担保人
1	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95280.30	40000.00	保证人: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徐美妘、冯彩英、徐卫、蒋丽丽;质押人: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2	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90560.63	257163.00	保证人: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振亚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华控大和实业有限公司、徐美妘、冯彩英、徐卫、蒋丽丽;质押人: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3	浙江振亚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987658.54	418390.00	保证人: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控大和实业有限公司、冯彩英、徐美妘、徐卫、蒋丽丽;抵押人: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振亚热电有限公司
4	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	16761347.17	26350209.06	40000.00	保证人: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王光荣、王凤梅
合计		121761347.17	29223708.53	755553.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商业化受托资产处置公告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2户企业债权,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接受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止,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8-2082065  
电子邮件:zhangxianlu@bankcomm.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和举报电话:丁女士,0571-87216027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20年11月23日  
本金及利息暂算至2020年11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方式	其中			
						保证情况	质押情况	抵押情况	
1	浙江丽水金儿登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19080.19	0	抵押+保证	保证人1:黄路生;保证人2:黄晓芳	无	抵押物: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龙庆路276号厂房,建筑面积9680.9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329.04平方米,国有出让。	浙江省丽水市
2	丽水市嘉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999878.05	6762598.48	0	抵押+保证	保证人1:丽水市德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保证人2:浙江广通印业有限公司;保证人3:钟斌海、叶丽莉。	无	抵押物:莲都区丽水市岩泉汽车市场45区A地块、1#、2#楼的商服用地以及综合用房,土地性质为出让,占地面积1150.66平方米(约合16.74亩),建筑面积7824.83平方米。	浙江省丽水市